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
- (二)教師法第三十二條
- (三)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- (四)世界人權宣言 第 29 條
- (五)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

二、本法規之精神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(二)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三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(五)深化人智學善美真精神及三元社會的圖像。

三、本法規輔導與管教之審酌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。
- (四)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五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(六)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七)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四、本法規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智商之差異。
- (四)動機與目的。
- (五)態度與手段。
- (六)平日之表現。
- (七)行為之影響。
- (八)初犯或累犯。
- (九)行為後之表現。

五、學生之獎勵、處分與銷過，其種類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1 嘉勉。2 嘉獎。3 小功。4 大功。

(二)特別獎勵。

1 獎狀。2 獎品。3 獎金。4 榮譽獎章。5 其他。

(三)處分。

1 訓誡。2 警告。3 小過。4 大過。

(四)特別處分。

1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
(五)改過、銷過。

另訂定改過銷過辦法。

六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成績優良之獎勵內容，依據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，如附件一。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(一)嘉獎。

(二)小功。

(三)大功。

(四)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
(五)其他特別獎勵。

七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適當措施。

八、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(一)警告。

(二)小過。

(三)大過。

(四)假日輔導。

(五)心理輔導。

(六)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(七)改變學習環境。

(八)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九)其他適當措施。

九、學生行為表現良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(一)服裝儀容合於場合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三)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
(四)愛物惜物足為同學榜樣者。

(五)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
(六)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
(七)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
(八)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
(九)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精神者。

(十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
(十一)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
(十二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
(十三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十、學生行為表現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二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班風、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被選為班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
(四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(五)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
(六)見義勇為，保全團體利益者。

(七)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
(八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十一、學生行為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二)愛護學校或班級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三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
(四)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
(五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二、學生行為表現優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(一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(二)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
(三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。

(四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(五)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上項各款特別獎勵經學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十三、學生生活行為偏差，情節輕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(一)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(二)欺負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上課不專心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
(四)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
(五)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
(六)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。

(七)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
(八)言行不檢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九)值勤不盡職者。

(十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。

(十一)抽菸、抽電子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為初犯者。

(十二)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。

(十三)在教學區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，影響秩序者。

(十四)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五)上課或集會無故遲到早退者。
- (十六)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，妨害環境整潔、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十七)任意進出辦公室、專科教室或他班教室，影響安寧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十八)未辦理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者。

十四、學生行為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屢勸未改者。
- (二)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校園花木者。
- (三)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片者。
- (五)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，妨害環境整潔、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六)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七)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八)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九)言行不檢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)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干擾校園或上課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二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三)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四)抽菸、抽電子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再犯者。
- (十五)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(十六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(十七)欺負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八)攜帶菸、酒、檳榔到校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五、學生行為嚴重偏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者。
- (三)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(四)考試舞弊，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，勒索威脅者。
- (六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(七)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抽煙、嚼檳榔屢勸不聽，未有改善者。
- (十)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。
- (十二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三)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- (十四)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
(十六)提供菸、酒、檳榔給同學使用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六、學生行為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分：

- (一)在學期間經銷過後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改者。
- (三)故意毀損國旗者。
- (四)違反政府法令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(七)侮辱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學務會議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家長帶回管教，時間以兩週為限，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。
- (二)家長帶回管教後返校上課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，俾使深切悔改。
- (三)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- (四)其他嚴重違規行為之特別處理。

十七、學生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。嘉獎、小功由學務處負責核定留存紀錄備查，並通知導師。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留存紀錄備查，並通知導師由學務處加強輔導。大功及大過則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留存紀錄備查。

上述之懲罰措施，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並附記申訴方法。

十八、改過銷過由學務處辦理，並依下列原則審核：

- (一)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- (二)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：
 - 1 警告：三週以上。
 - 2 小過：五週以上。
 - 3 大過：八週以上。

前項申請於中學九年級下學期之實施，應以畢業典禮前一天為滿期。

十九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「銷過」戳章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個人資料上仍予保留備查。

廿、應另訂申訴辦法。

廿一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廿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一、全國性競賽

- (一)教育部主(委)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。
- (二)教育部主(委)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、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、科學實驗競賽。
- (三)教育部主(委)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。

- (四)教育部主(委)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。
 (五)教育部(委)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、音樂、舞蹈、創意偶戲競賽。
 (六)教育部主(委)之全國創造力競賽。
 (七)全國、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。

二、區域性(跨縣市)或縣(市)性競賽：縣(市)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

- (一)科學展覽。
 (二)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、科學實驗競賽、社會學科競賽。
 (三)語文類競賽。
 (四)資訊類競賽。
 (五)藝能類、音樂、舞蹈、創意偶戲競賽。
 (六)創造力競賽。
 (七)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。
 (八)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。

| 規模 | 得獎名次 | 獎勵內容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個人競賽 | 團體競賽 |
| 台灣區(全國) | 冠軍(特優) | 大功兩次 |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|
| | 亞軍(優等) | 大功乙次 |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|
| | 季軍(甲等) | 小功兩次 |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|
| | 四至六名 (佳作、入選) |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| 小功乙次 |
| 竹竹苗 | 冠軍(特優) | 大功乙次 |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|
| | 亞軍(優等) | 小功兩次 |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|
| | 季軍(甲等) |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| 小功乙次 |
| | 四至六名 (佳作、入選) | 嘉獎兩次 | 嘉獎乙次 |

備註：團體競賽係指四(含)人以上之競賽活動